

## 刚性支出具体内容介绍

1. 医疗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，经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、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，政策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门诊和住院费用（不含自费），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。

2. 教育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，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高等专科学校，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初中和小学阶段，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、住宿费，依据有效票据认定，原则上不高于教育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、学校收费标准。

3. 残疾康复支出。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，扣除政府补助、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由个人负担的费用，依据有效票据认定，原则上不高于 24000 元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范围，按照残联部门规定的有关目录执行。